

#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提示

市安质监提示（2022）33号

发布时间：2022.7.4

|           |  |
|-----------|--|
| 主题        | 进一步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  |
| 提示对象      | 各区站（建管所、建管中心）、各参建单位  |
| 提示背景      | <p>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21〕4号）、《关于本市建设工程实名制考勤数据对接工作的通知（试行）》（沪建安质监〔2021〕3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关于全面统筹做好建筑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215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当前形势全面统筹推进建筑工地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进一步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工作。</p> |
| 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 | <p>1. 施工现场参建各方遵守本市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有效落实实名制管理。</p> <p>（1）建设单位</p> <p>应当在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中单列人工费和结算条款，并在合同信息报送中登记人工费总额及支付节点；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人工费，做好人工费单列，以及总、分包逐级支付到位的监管；应当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督促施工现场参建各方落实实</p>   |

名制管理的各项要求。

应当落实疫情防控政策，督促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做好人员信息录入及相关标注工作。

#### (2) 监理单位

负责对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人员信息录入，对人员状态进行及时标注。督促总包单位对进场人员进行实名制信息录入，定期通过项目人员花名册核查比对实名制录入情况。

#### (3) 总包企业

对项目实名制管理负总责，严格推行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的实际应用，做实做细所涉项目建筑工人接收、考勤数据上传和银行数据对接工作；按要求单列项目人工费并分账管理，按时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

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疫情防控。负责对新进人员进行实名制录入，对人员状态进行及时标注，对离场人员及时退场。安排专人每日查看工地颜色，对工地颜色变化进行分析和处置。

应当在实名制系统中进行线上复工备案申请。

#### (4) 专业分包企业

对其分包范围内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实名制管理工作；委托总包企业代发建筑工人工资，核准工人工作量，并及时上报工资代发清单，跟进分包范围内建筑工人工资代发情况。

#### (5) 劳务分包企业

应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将分包范围内所有建筑工人相关信息录入实名制系统，督促建筑工人及时考勤，并核算建筑工人工作量和建立工资代发清单并上报用工管理单位，委托总包代发建筑

工人工资，加强考勤、工资发放情况核查及现场人员管理。

2. 各区站（建管所、建管中心）应督促各建设工程项目做好实名制工作，具体包括：

（1）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录入 100%。要求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用人企业完成所有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录入。

（2）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覆盖率 100%。要求区域内符合监管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完成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安装并投入使用。

（3）考勤数据上传 100%。要求区域内已安装人脸识别门禁系统的项目上传考勤数据，保证考勤数据上传及时性和真实性。

（4）银行数据对接 100%。要求区域内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总包按文件要求及时开设专户和完成数据对接工作。

（5）随机抽查在监项目工地赋色情况，查看“红、橙”工地赋色原因，并实施相应处置，督促施工单位线上申请复工备案。随机抽查在建项目人员实名制录入情况。对在工地三色管理和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不力、多次整改、整改不力的项目和企业按规定进行处置。

对在数据比对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复核、查实、处置、反馈。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2年7月4日

